

河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河北省统计局

河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根据河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省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①44.9万个，从业人员223.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5.2%和34.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4.5%，零售业占45.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

^①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业占 54.3%，零售业占 45.7%（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44.9	223.2
批发业	24.5	12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	5.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3	12.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7	11.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9	3.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	8.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2	42.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6	27.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2	0.7
其他批发业	2.3	8.7
零售业	20.4	102.1
综合零售	2.4	2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	8.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8	1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	5.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9	11.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6	17.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	7.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2	12.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2	8.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44.9	223.2
内资企业	44.5	22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0.01	0.3
外商投资企业	0.01	1.2
其他统计类别	0.4	1.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16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5%。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62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1%；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4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0%。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55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55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4%（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168.3	14553.0	37559.1
批发业	17621.7	11876.0	30525.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47.1	561.3	99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11.4	631.4	2348.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54.9	371.7	906.0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40.8	137.8	266.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55.8	912.6	1869.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889.1	7838.0	20382.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19.6	1031.9	2627.0
贸易经纪与代理	42.1	24.7	66.6
其他批发业	660.7	366.6	1067.7
零售业	4546.6	2677.0	7033.8
综合零售	994.5	697.7	1125.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77.4	134.8	353.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59.9	130.4	35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12.5	97.9	212.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07.8	176.0	433.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445.3	882.2	3022.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21.8	189.4	382.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73.5	243.6	519.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53.7	125.1	631.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1533个，从业人员59378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5.9%和12.2%（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1533	593789
铁路运输业	17	80095
道路运输业	32718	352937
水上运输业	492	20466
航空运输业	121	6403
管道运输业	24	623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222	1841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128	57231
邮政业	811	5200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1533	593789
内资企业	41232	590125
港澳台投资企业	38	275
外商投资企业	28	3109
其他统计类别	235	28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070.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9.2%；负债合计9821.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3.7%。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68.9亿元，比2018年增长44.5%（详见表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070.2	9821.1	3668.9
铁路运输业	1787.3	1027.8	453.9
道路运输业	9786.3	6358.1	1719.1
水上运输业	1652.6	729.7	330.8
航空运输业	111.4	76.2	48.1
管道运输业	1048.8	506.2	139.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70.5	130.9	230.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59.7	867.8	408.8
邮政业	153.6	124.4	338.6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2.3万个，从业人员22.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6.3%和29.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6.8%，餐饮

业占 73.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8.0%，餐饮业占 62.0%（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3	22.8
住宿业	0.6	8.7
旅游饭店	0.1	3.4
一般旅馆	0.4	4.6
民宿服务	0.1	0.3
露营地服务	0.003	0.01
其他住宿业	0.02	0.3
餐饮业	1.7	14.1
正餐服务	1.4	12.5
快餐服务	0.1	0.7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2	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3	0.4
其他餐饮业	0.1	0.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3%，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单位数较少。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1%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27	22.81
内资企业	2.26	22.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001	0.09
外商投资企业	0.001	0.01
其他统计类别	0.01	0.0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8%。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1.7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8.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 和 64.9%。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69.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1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90.5	769.2	422.1
住宿业	561.7	516.9	159.1
旅游饭店	322.5	308.6	71.7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一般旅馆	211.2	185.8	78.0
民宿服务	7.2	2.8	3.5
露营地服务	0.2	0.1	0.1
其他住宿业	20.6	19.6	5.7
餐饮业	328.9	252.2	263.0
正餐服务	304.8	238.1	231.0
快餐服务	8.5	4.6	12.7
饮料及冷饮服务	2.4	1.5	3.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4	5.8	10.9
其他餐饮业	4.6	2.3	5.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7368个，从业人员39706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7.1%和54.1%（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368	39706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85	5684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785	426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698	29759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

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0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9%，外商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368	397064
内资企业	57249	378145
港澳台投资企业	70	15401
外商投资企业	27	3449
其他统计类别	22	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0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1.4%；负债合计 261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9%。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2.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0.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00.9	2615.9	2312.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507.5	852.9	776.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70.9	242.6	16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22.5	1520.4	1371.0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2093 个，从业人员 62708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3.1% 和 30.6%（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93	627082
货币金融服务	992	182277
资本市场服务	160	4905
保险业	842	438631
其他金融业	99	1269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181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3%；负债合计 9135.2 亿元。

2023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58.3亿元，比2018年增长18.6%（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1818.6	9135.2	4758.3
货币金融服务	164053.1	136.9	2580.7
资本市场服务	687.5	413.6	29.9
保险业	6529.1	8337.4	2128.0
其他金融业	548.8	247.4	19.7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表中负债合计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普查的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两个行业大类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46501个，比2018年末增长3.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0794个，比2018年末下降28.1%；物业管理企业18871个，增长33.6%；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14259个，下降0.3%。

2023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34497人，比2018年末增长14.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45090人，比2018年末下降18.3%；物业管理企业281662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7734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3.1%和23.5%（详见表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501	534497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794	145090
物业管理	18871	281662
房地产中介服务	14259	77345
房地产租赁经营	2440	29629
其他房地产业	137	77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4.65	53.45
内资企业	4.64	53.1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01	0.09
外商投资企业	0.003	0.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62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1790.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942.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13.1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2%、96.3% 和 54.2%。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789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7%（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625.6	37898.3	5679.6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790.3	35401.4	4956.0
物业管理	942.0	590.3	428.0
房地产中介服务	413.1	255.0	180.5
房地产租赁经营	2360.2	1552.3	109.9
其他房地产业	119.9	99.3	5.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9725 个，从业人员 99367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4% 和 53.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8.9%，商务服务业占 81.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3.7%，商务服务业占 86.3%（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9725	993675
租赁业	26382	135735
商务服务业	113343	85794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9725	993675
内资企业	139149	991503
港澳台投资企业	59	370
外商投资企业	25	427
其他统计类别	492	137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072.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56.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

计 30916.7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3.0% 和 18.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877.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1%。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7.4%（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072.8	15877.3	3981.5
租赁业	1156.1	379.1	429.2
商务服务业	30916.7	15498.2	3552.3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3 位小数。